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啓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3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啓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啓翔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
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
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
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
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
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1 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02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4 之罪刑，並確定在案，此有相關判決書正本、判決書查詢資
05 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聲字卷）。
06 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
07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8 五、本院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外部界限下，以
09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侵
10 害法益、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所犯均為竊盜，然犯罪
11 時間相距近6月，竊盜地點與類型亦無關連），以及刑罰目
12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
13 重原則、受刑人之意見等因素（未回覆），依刑法第53條、
14 第51條第6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7 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王智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附件：受刑人黃啓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